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順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順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順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上開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石名傳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僅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致罹本罪，雖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責任之意旨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調院偵字第15頁）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嗣後再犯之可能性較低，因認其所受刑之

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物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故依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72號

04 被 告 林順益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00
06 樓

07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**犯罪事實**

12 一、林順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3 3年6月2日10時2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
14 超商新艋舺門市前，徒手竊取石名傳放置於該店外傘架之雨
15 傘1把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石名傳發現雨傘遭竊後報警處理，
16 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
17 得上開雨傘1把（業經發還石名傳）。

18 二、案經石名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0 一、被告林順益於警詢及偵查時，固坦承有拿取告訴人石名傳之
21 雨傘1把之事實，然辯稱：伊當天在便利商店吃完早餐要去
22 帶小孩但剛好下大雨，伊就隨便拿一把傘，過了2、3天後警
23 方通知伊，伊才把傘帶去派出所，伊沒有要竊盜的意思云
24 云。惟查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
25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6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、扣案
27 雨傘1把照片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並非有據，其
28 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30 取之上開雨傘1把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
31 卷可查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8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